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013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人員參加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活動之
公(差)假及事後補休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各分區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競賽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及活動日期，臚述如下：
 - (一)屏東區-民和國小：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二)里港區-鹽埔國中：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 (三)內埔區-內埔國中：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 (四)潮州區-新埤國中：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五)東港區-萬丹國中：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 (六)恆春區-草埔國小：115年6月27日(星期六)。
- 三、凡各校校長、帶隊人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指導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含幹事、主任、組長、護理師、實習教師等)、評審及各分區初賽承辦學校相關教職員工於前揭排定日期出席競賽活動期間(含領隊會議)，同意公(差)假登記(差旅費請由各校自行支應)。
- 四、前揭參加競賽活動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補休1日，

補休期間教師之課務請自理；惟已領取評審費、鐘點費等
相關工作費用，依規定不另核予補休(本府112年5月30日屏
府教終字第11221614200號函諒達)。

五、非縣屬學校教職員工之公(差)假及事後補休事宜，建請比
照前述原則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
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